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999號

原告 郭建良
被告 邱文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月21日因參加培訓課程資金不足而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嗣兩造約定被告於同年1月28日前償還上述款項，被告卻未依約償還等事實，業經原告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依該對話內容顯示被告曾向代號「嘎嘎」者表示「郭爸的20000我會拿給你們」、「我怕事情混在一起，先還一還沒有壓力」；另曾向原告表示「1/28就給你可以嗎?」、「1/28就給你 不會延後」等語，且被告自陳上述對話分別為其與原告女友、原告的對話，講的是系爭借款等語（本院卷第35至36頁），堪認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約定於同年1月28日還款，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並非無稽。

二、被告雖辯稱：其沒有向原告借過錢，當時情形是原告跟其說上完培訓課程可以賺到多少錢，其有點被吸引，但其沒有錢可以學，原告就出錢20000元讓其去學，說等學完賺到錢再還，但其只有拿錢拍照完，後來錢就交到課程的老師手上，且其當時心裡其實並不想學，只是因為原告他們人多所以不敢拒絕，其後來只有上一次課就沒再去了云云（本院卷第36

01 至38頁)。惟查：被告雖辯稱原告人多所以不敢拒絕云云，
02 但並未主張或證明原告曾有何詐欺、威脅、恫嚇等足以影響
03 被告意思自由的行為存在，無從認定其當時是因為受到詐欺
04 或脅迫才用原告的錢去上課，並於事後在通訊軟體對話時表
05 示會還款。又被告雖辯稱其當時清楚原告的意思，但心裡並
06 不想借錢上課，只是不敢拒絕，但依照民法第86條「表意人
07 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
08 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
09 限。」規定，法律行為的效力並不會因為「內心不想受其拘
10 束」而無效，且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原告當時明知被告主觀上
11 並不想受拘束，自無從為有利被告之判斷。另審酌若被告在
12 113年1月21日當下確實因為對方人多或其他因素不敢拒絕，
13 且不認為自己有向原告借錢，其後來在與原告女友、原告對
14 話時，應不致主動表示會還錢並自己定明還款日期，故依上
15 開法律規定及事證，本件尚難為有利被告之判斷。

16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元，及自支付命
17 令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21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2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4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30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3 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5 書 記 官 陳勁綸

06 訴訟費用計算式：

07 裁判費 1,000元

08 合計 1,000元